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申請書

110.09.07 更新

一、本人_____瞭解申請案件應符合「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書」之規定，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雲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要點與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辦理。

二、申請概要

1.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 (如委託他人辦理時，應檢附【表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2.送出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同意書。【表三】
3.送出基地建造執照起造人：_____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送出基地概要：(※一宗送出基地填寫一欄，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1) 基地座落：雲林縣虎尾鎮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2) 基地面積(A)：_____m ² ，土地使用分區：第_____種_____區。 (3) 法定建蔽率(B)：_____%，法定容積率(C)：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申請獎勵：計算式詳【表一-1】 ▪ 基準容積(D)：_____m ² 。 ▪ 建造執照實設容積(F)：_____m ² ，未申請容積(G)：_____m ² 。 ▪ 共可移出之容積(J)：_____m ² 。 ▪ 前已移出容積(K)：_____m ² ，剩餘可移出容積(L)：_____m ² 。 ▪ 本次申請移出容積(M)：_____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次移轉。 (5)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筏式基礎申請獎勵：計算式詳【表一-2】，獎勵為法定容積之10% ▪ 開挖規模上限(O)：_____m ² ，開挖規模(N)：_____m ² 。 ▪ 申請移出容積(P)：_____m ² 。 (6)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興建地下室申請獎勵：計算式詳【表一-3】 ▪ 開挖規模上限(O)：_____m ² ，開挖規模(Q)：_____m ² 。 ▪ 開挖深度：_____M，獎勵法定容積之(R)：_____%。 ▪ 申請移出容積(S)：_____m ² 。
5.接受基地概要：計算式詳【表一-4】 (1) 基地座落：雲林縣虎尾鎮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2) 基地面積(U)：_____m ² ，土地使用分區：_____區。 (3) 申請建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建照 (4) 法定容積率：_____%，移入容積上限：_____m ² 。 (5) 申請移入容積(Y)：總計_____m ² 。 ▪ 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獎勵移入之容積(Ya)：_____m ² 。 ▪ 採行筏式基礎獎勵移入之容積(Yb)：_____m ² 。 ▪ 採行興建地下室獎勵移入之容積(Yc)：_____m ² 。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繫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送出 基地	雲林縣虎尾鎮_____段 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m ²
申請人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接受 基地	雲林縣虎尾鎮_____段 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m ²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結 果 (機關勾選)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一、檢附下列文件各乙式二份(請依序裝訂)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七點。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案件容積獎勵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送出基地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申請獎勵方式計算表【表一-1】。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出基地採行筏式基礎申請獎勵方式計算表【表一-2】。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出基地採行興建地下室申請獎勵方式計算表【表一-3】。 (4)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表【表一-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一-1】至【表一-3】之部分，請填寫有申請之獎勵方式檢附即可。
4.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5.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並已檢附委託書正本【表二】及其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之委託書正本，委託人應完成簽名用印，另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6.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建造執照起造人之同意書正本【表三】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同意書應完成用印，另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7. 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都市計畫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標示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之位置。
8. 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正本(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正本(3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基地現況照片及建築線指示(定)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地位於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者，請檢附公告及範圍圖，並標示基地位置。
9. 送出基地之地籍圖謄本正本(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正本(3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基地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送出基地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獎勵移轉方式，其未申請之容積占法定容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百者，應檢附核准之建造執照、面積計算表等相關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送出基地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獎勵移轉方式，其未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機關勾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請之容積占法定容積之比例為百分之百者，應檢附現地勘查表【表四】及產權無任何負擔之切結書正本【表五】。				
□12. 送出基地採行筏式基礎申請獎勵容積移轉者，應檢附核准之建造執照、面積計算表、相關平面圖、剖面圖等相關書圖，以及採行筏式基礎、土方未回填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正本【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13. 送出基地採行興建地下室申請獎勵容積移轉者，應檢附核准之建造執照、面積計算表、地下室平面圖、剖面圖等相關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14.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質審查				
接受基地	1. 位於載重減輕引導獎勵措施範圍外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書。
	2. 非屬下列各款土地：			
	(1)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及其他非屬都市發展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雲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要點」第二點之土地外緣五十公尺以內之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文化主管機關同意者，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實際使用容積已超過現行基準容積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要點第五點。
	(4)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未達八公尺及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出基地	1. 位於載重減輕引導獎勵措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書(圖7-10)。
	2. 已取得建造執照，且經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建造執照起造人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
	3. 尚未申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四點。

審 核 項 目		審核結果 (機關勾選)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4. <input type="checkbox"/> 為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獎勵移轉方式，其未申請之容積占法定容積之比例為百分之百申請案，已完成清理送出基地之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達成產權無任何負擔之狀態，並已清除基地上之改良物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五點。 2. 不受取得建造執照之規定。
申請文件	1. 由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2.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
	2. 申請案件容積獎勵計算表之計算數值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之文件皆為有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算結果審核				
1. 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 M^2				【表一-4】
2. 移入之容積是否符合低於上限之規定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上限： M^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四、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表一】申請案件容積獎勵計算表

【表一-1】送出基地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申請獎勵方式計算表

送出基地						建造執照內容					獎勵計算								
項次	土地筆數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m ²)	面積合計(m ²) (A)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B)	法定容積率(%) (C)	基準容積(m ²) (A)×(C) =(D)	實設容積率(%) (E)	實設容積(m ²) (F)	未申請容積(m ²) (D)-(F) =(G)	未申請容積佔法定容積之比例(%) (G)/(D)×100% =(H)	獎勵係數 (I)	本案共可移出容積(m ²) (G)×(I) =(J)	前已移出容積(m ²) (K)	剩餘可移出容積(m ²) (J)-(K) =(L)	本次申請移出容積(m ²) (M)	申請分次移轉 ≥50%
I	1					第 種區													□是 □否
	2																		
	3																		
II	1					第 種區													□是 □否
	2																		
	3																		
III	1					第 種區													□是 □否
	2																		
	3																		
合計																		—	

填表說明

一、本表採一宗送出基地填寫一項，倘一宗送出基地土地多於1筆時，請逐筆填列，並填列寫面積合計欄。

二、申請之送出基地應依下列說明檢附相關文件，以供查核送出基地是否符合申請獎勵條件。

(一)送出基地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獎勵移轉方式，其未申請之容積佔法定容積之比例達25%以上未達100%者，應檢附核准之建造執照、面積計算表等相關書圖。

(二)送出基地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獎勵移轉方式，其未申請之容積佔法定容積之比例為100%者，應檢附產權無任何負擔之切結書正本【表五】。

三、未申請容積佔法定容積之比例對應之獎勵係數及說明如下表。

分區	未申請容積佔法定容積之比例	獎勵係數	說明
住宅區 商業區	25%(含)以上，未達 50%	1.25	1. 未申請容積佔法定容積之比例未達 25%者，不予獎勵；未申請容積佔法定容積之比例為 100%者(即全部容積移轉)，於許可其容積移轉前，應將所有權之全部贈與登記為縣政府所有。 2. 未申請容積佔法定容積之比例達 50%(含)以上者，得分次移轉至範圍外之可建築土地。
	50%(含)以上，未達 75%	1.6	
	75%(含)以上，未達 100%	1.85	
	100%	2	

四、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1.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3. 送出基地面積如有不同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應取得全數同意，並以【表三】全部所有權人同意面積據以辦理。

五、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表一】申請案件容積獎勵計算表

【表一-2】送出基地採行筏式基礎申請獎勵方式計算表

送出基地							建造執照內容及開挖限制				獎勵計算								
項次	土地筆數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m ²)	面積合計(m ²) (A)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B)	法定容積率(%) (C)	基準容積(m ²) (A)×(C) =(D)	筏式基礎開挖規模(m ²) (N)	建築基地開挖規模上限(m ²) (O)	可移出容積(m ²) [(N)/(O)]×(A)×(C)×10% =(P)							
I	1					第													
	2												種						
	3																		
II	1					第													
	2												種						
	3																		
III	1					第													
	2												種						
	3																		
合計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採一宗送出基地填寫一項，倘一宗送出基地土地多於1筆時，請逐筆填列，並填列寫面積合計欄。
- 二、申請之送出基地應檢附核准之建造執照、面積計算表、相關平面圖、剖面圖等相關書圖，以及採行筏式基礎、土方未回填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正本【表六】，以供查核送出基地是否符合申請獎勵條件。
- 三、計算式說明（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六點）：筏式基礎（土方不得回填）之獎勵容積 = (筏式基礎開挖規模 / 建築基地開挖規模上限) × 基地面積 × 法定容積率 × 百分之十。
- 四、地下層開挖範圍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其最大開挖範圍。
- 五、同一範圍內同時採行筏式基礎及興建地下室者，應擇一計算。
- 六、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1.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3. 送出基地面積如有不同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應取得全數同意，並以【表三】全部所有權人同意面積據以辦理。
- 七、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表一】申請案件容積獎勵計算表

【表一-3】送出基地採行興建地下室申請獎勵方式計算表

送出基地						建造執照內容及開挖限制			獎勵計算					
項次	土地筆數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m ²)	面積合計(m ²) (A)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B)	法定容積率(%) (C)	基準容積(m ²) (A)×(C) =(D)	地下室開挖規模(m ²) (Q)	建築基地開挖規模上限(m ²) (O)	開挖深度(m)	獎勵值%(R)	可移出容積(m ²) [(Q)/(O)]×(A)×(C)×(R) =(S)
I	1					第	種	區					%	
	2													
	3													
II	1					第	種	區					%	
	2													
	3													
III	1					第	種	區					%	
	2													
	3													
													合計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採一宗送出基地填寫一項，倘一宗送出基地土地多於1筆時，請逐筆填列，並填列寫面積合計欄。
- 二、申請之送出基地應檢附核准之建造執照、面積計算表、地下室平面圖、剖面圖等相關書圖，以供查核送出基地是否符合申請獎勵條件。
- 三、計算式說明（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六點）：
 - （一）地下室下挖深度為2.6公尺以上，且未達5.2公尺之獎勵容積=（地下室開挖規模／建築基地開挖規模上限）×基地面積×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
 - （二）地下室下挖深度達5.2公尺以上之獎勵容積=（地下室開挖規模／建築基地開挖規模上限）×基地面積×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二十。
- 四、地下層開挖範圍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其最大開挖範圍，地下室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五、興建之地下室之深度應自面前道路之高程起算。
- 六、同一範圍內同時採行筏式基礎及興建地下室者，應擇一計算。
- 七、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1.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3. 深度以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4. 送出基地面積如有不同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應取得全數同意，並以【表三】全部所有權人同意面積據以辦理。
- 八、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C. 採行興建地下室獎勵	III	1									
		2									
		3									
	項次	土地筆數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m ²)	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元/m ²) (T)	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各筆土地面積)×(T)	申請當期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 ²) (Σ送c)	申請移出容積(m ³) (S)	申請當期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 ²) (Σ接c)	得申請移入容積(m ³) (Yc) =(S)×(Σ送c)/(Σ接)
	I	1									
		2									
		3									
	II	1									
		2									
		3									
	III	1									
		2									
3											
									本案申請移入容積總計(m ³) (Y)=(Ya)+(Yb)+(Yc)		

- 填表說明
- 一、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土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 二、【表一-1】送出基地申請移出容積_____m³ 未超過 超過 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上限_____m³。
- 【表一-2】送出基地申請移出容積_____m³ 未超過 超過 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上限_____m³。
- 【表一-3】送出基地申請移出容積_____m³ 未超過 超過 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上限_____m³。
- 【表一-4】接受基地申請移入容積_____m³ 未超過 超過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_____m³(基地面積_____m²×法定容積率_____%×40%，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 三、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 四、本表欄位或計算式行列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表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茲委託_____代理本人申請雲林縣虎尾鎮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送出基地之獎勵容積移轉至本人所有雲林縣虎尾鎮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接受基地等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倘雲林縣政府要求辦理現地會勘時，同意由_____代理本人參加。。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委託人

接受基地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蓋 章

(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繫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

註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表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據「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書」、「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雲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要點」及「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下表3-1所列之土地為送出基地，並將其依法得移轉之獎勵容積，移入下表3-2之接受基地申請建築。
- 二、本人願意配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辦理容積獎勵移轉之必要事項，以取得雲林縣政府許可容積移轉。
- 三、同意雲林縣政府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時，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人代理本人參加。
- 四、保證本送出基地之同意書無重覆出具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為有效文件。

表3-1 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送出基地	段	地號	面積(A)	持分比例(B)	持分比例面積(A)×(B)	同意辦理面積
1	雲林縣虎尾鎮				/		
2	雲林縣虎尾鎮				/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		〔 蓋章 〕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建築物或設施所有權人(同意人)		〔 蓋章 〕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人)		〔 蓋章 〕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權利關係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永佃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役權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典權					

(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表3-2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接受基地	段	地號	面積
1	雲林縣虎尾鎮			
2	雲林縣虎尾鎮			
合計				

(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此致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四】 現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勘查結果：				
序號	勘查標的	勘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或意見
1	段 使用分區：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段 使用分區：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段 使用分區：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段 使用分區：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段 使用分區：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會勘人員	送出基地 土地所有權人		接受基地 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人)	
	送出基地 土地權利關係人		接受基地 受委託人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雲林縣 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府財政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城鄉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填表說明：1.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2.勘查結果請於「符合」或「不符合」欄擇一勾選，若不符合請於說明或意見欄中說明。

3.承辦單位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參與會勘。

【表五】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切結本人依「變更高
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書」申請載重
減輕獎勵容積移轉許可案件，其雲林縣虎尾鎮_____段_____、
_____地號等_____筆送出基地皆已完成清理租賃契約、他項權
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達成產權無任何負擔之狀態，並已清除基
地上之改良物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所檢附之申請文件均正確
且屬實。

如上開內容及所附文件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
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向貴府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且其相關之法律
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_____自行承擔，與貴
府無關。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表六】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切結本人依「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書」申請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許可案件，其雲林縣虎尾鎮_____段_____、_____地號等_____筆送出基地係按照貴府核發之建造執照書圖採行筏式基礎且土方未回填之方式施作，且所檢附之申請文件及土方移出之證明文件均正確且屬實。

如上開內容及所附文件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向貴府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且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_____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